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以下同）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整

地點：實體：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kci-qxht-vys>

出席人員：實體：李秋峰律師、陳永喜律師、劉威宏律師、許涪閔律師、連芸律師

柯宏奇律師

線上：徐筱婷律師、蔡浩適律師

應到：10 人 實到：8 人 缺席：0 人 請假：2 人

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無

秘書處出席人員：實體：周銘皇律師、李隆文律師、何曜任律師

線上：余嘉哲律師、張佑聖律師

主席：李秋峰律師



記錄：吳雅綾



壹、報告事項

（一般會務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至民國（以下同）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人數 61 人，特別會員人數 144 人（1 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合計 205 人，跨區執業律師人數 39 人。
- 二、本會財產結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結餘新台幣（下同）44,460,995 元，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4,949,340 元、華銀定期存款 39,462,974 元、郵政劃撥帳戶 22,696 元、零用金 25,985 元（附件一）P3~P6
- 三、本會定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假格林奇幻森林 Green Fantasy Forest 舉辦【律見不凡：影像思維與視覺溝通】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實體參加人數 24 人，合計支出費用 37,370 元。（附件二）P7
- 四、本會與新竹律師公會定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舉辦國外旅遊-「奧入瀨溪輕健行、猊鼻溪輕舟遊、秋田縱貫鐵道、日本三景松島、星野渡假村 五日遊」國外旅遊活動，會員及眷屬合計 28 人報名參加，本會旅遊補助款支出 76,000 元（附件三）P8
- 五、本會與新竹律師公會定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辦「深入武陵～高山音樂會、武陵富野渡假村三日」國內旅遊活動，會員及眷屬合計 34 人報名參加。
- 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法字第 7 號選派清算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無會員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已函覆該院本會無推薦人選。
- 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司字第 5 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無會員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已函覆該院本會無推薦人選。
- 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5 年度家繼字第 18 號分割遺產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已函覆本會會員余嘉勳律師有意願擔任上開職務。

九、秘書長周銘皇律師代本會出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 6 月 12 日舉辦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14 年度收支決算討論案。
- 二、關於修正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事務辦法討論乙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 三、歷年大會庫存紀念品成本價售出討論乙案決議訂價 700 元全數售出手機架與御守套組。
- 四、關於理事羅偉恆律師請辭本屆理事討論乙案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羅偉恆律師辭任本屆理事，並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及本公會章程第 26 條辦理。書面通知候補理事李建德律師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遞補意願，李建德律師並已 115 年 5 月 28 日回覆本會遞補意願，任期自遞補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討論議案

- 一、案由:追認黃文志律師 114 年 11 月 11 日、鍾昌賢律師 115 年 6 月 3 日、蕭浚安律師 115 年 7 月 3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供參，請同意追認入會。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第十一屆會員大會相關細節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年度第十一屆會員大會已訂於 11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尚順君樂飯店星輝廳舉行，討論大會選舉、會員出席禮券及伴手禮等相關細節。
決議:授權秘書處。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辦、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協辦之「115 年度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律師)培訓課程—桃竹苗律師培訓營」第二場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擬邀請本會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爭取共同承辦第二場桃竹苗律師培訓營，是否共同承辦。
決議:同意共同承辦。
- 二、案由:臺中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經費分攤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決議:113 年至 114 年期間按一般會員人數比例分擔費用，自 115 年起不再分攤費用。
- 三、案由:推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6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小組委員人選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據臺灣苗栗 115 年 8 月 13 日苗院潔國字第 1154200022 號函辦理。
決議:推薦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擔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6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伍、散會。